

军都法学

第(二)辑

杨婷婷 岳红池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军都法学

第 二 辑

主 编

杨婷婷 岳红池

编委会

刘大炜 杨婷婷 岳红池 陈镇慧 邬 德 田 越 周易秋
王一斐 师钰然 陈倩怡 张 歌 曾立城 孙幸娟 王雯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军都法学. 第2辑 / 杨婷婷, 岳红池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5093 - 7526 - 6

I. ①军… II. ①杨…②岳… III. ①法学 - 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96078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责任编辑 王熹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军都法学 (第2辑)

JUNDU FAXUE (DI 2 JI)

主编/杨婷婷, 岳红池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本/720 毫米×98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27.5 字数/371 千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526 - 6

定价: 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秉承着营造学术氛围、活跃学术思想、提高科研能力、引发学术争鸣的初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自 2011 年起在本科生中举办“军都法学”论文大赛，为广大法学学子创设了专业化、学术化的展示平台。历经五载，“军都法学”论文大赛的举办经验日益丰富，活动机制日臻完善，已经成为中国政法大学的精品活动，在我校论文比赛中已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更重要的是，它也成为锻炼学生的学术能力、把握学术思维、增强学术意识的重要途径。法学院学生们对论文大赛的举办，给予了充分的关注、鼓励与支持。学生们的肯定，正是论文大赛生生不息的动力。

继《军都法学》（第一辑）论文集出版后，我院又举办了第三届、第四届论文大赛。其中，第三届论文大赛共收到稿件 81 篇；第四届论文大赛增设“调研报告”的征稿方向，是对大赛机制改革的尝试之举，共收到稿件 88 篇。我们从中选取了 21 篇优秀作品，集结成《军都法学》（第二辑）论文集出版，以示对学生们的学术能力的肯定与鼓励，并期望学生们能从一而终地保持对学术热情与治学的严谨。

求学问道，亲近名师，浴伯牙风情；满腹经纶，论剑军都，悟学术精粹。学术研究的道路往往是孤独且漫长的，我们向追求学术的法学学子们致以美好的祝愿，也向指导了论文大赛评审工作的老师们致以崇高的敬意。本书的出版亦得益于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的鼎力相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出版历经多次修改订正，但仍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军都法学》编委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编 理论法学

- 浅述动物权利争论之概况 王远俊 3
——树立一种新型环境伦理观
对于守法义务证成的局部探究 纪璇 任丹阳 李贝妮 尹源 33
社会舆论对司法审判之影响浅析 高永欢 47
——以浙江金华吴英案为例
嬗变中的中国自然法 卢明亮 58
——从自然规律到古代自然法
论政治功用视角下的自然法沿革 卢明亮 79
——兼论自然法在中国的影响与意义

第二编 部门法学

- 试论比例原则下私家车限行的合理性 王晓红 113
论英国最高法院对违宪审查制度变革的影响 丁小宇 127
社会契约思想下公权力与私权利的界限 汤怀恩 140
民初宪政实践中行政特权规范失效与宪法困境 廖洋 李立 154
——1911~1915年民国宪政博弈中国国家整合能力的缺失
法治视野中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研究 汤怀恩 178
行政法视野下电子监控设备的主体研究 邱锐 谢思源 徐冯彬 210
收受礼金之入罪与出罪的实务问题探讨 杨旻 224

论相邻关系中的意思自治	梅健	254
——基于法定性基础上的进一步思考		
《侵权责任法》第56条的解释论	蒋旭华	280
——兼论我国医疗机制的完善		
论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赔偿责任的性质	邓璐婷	298
性骚扰的私法规制新论	荣爱萌	323
——以罗马法“侵辱”体系复兴为方法论		
论我国民事执行管辖制度的完善	章逸琦	348
——以跨辖区案件执行为分析对象		
从国际领土争端司法解决中的关键日期看黄岩岛的主权归属 ...	苏新	361

第三编 调研报告

农村法治中的“三维互动”	陈倩怡	379
——关于蓝田县法治状况的调研报告		
云南省丽江古城传统民居的多中心治理开发	徐川涵 任子辉	395
——基于核心利益者视角的实证研究		
婚姻家庭财产权中母系氏族的遗留	张钊 马鑫鑫 刘晓悦	417
——关于大香格里拉地区少数民族习惯法中妇女在婚姻 家庭里财产权利的调查		

鸣 谢	429
-----------	-----

第1编

理论法学

浅述动物权利争论之概况^{*}

——树立一种新型环境伦理观

【摘要】 本文首先将先后从正反两方面入手，详细介绍学界关于动物是否应享有权利这一学术争论的不同看法，以此一方面希望对于了解这一学术争论的基本概况提供一个独特的视角，另一方面希望借此明晰人类和动物之间的道德和法律关系，从而以此为基础确定人类自身在自然界中所处的地位。最后，本文选择了站在一个动物权利支持者的立场之上，提出了一种以“平等、义务和尊重”为核心的新型环境伦理观用于处理人类和动物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 动物权利；动物权利论者；动物权利反对者；新型环境伦理观

导 言

“动物真的有权利吗？”……对仍深陷在基督教主流思想樊篱中的几乎所有美国人来说……这个问题无异于天方夜谭。只有当我们中的多数人都不再认为这类问题是可笑的时候，我们才可能迎来价值观的改变，这种改变将使我们能够

^{*} 作者：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2010级 王远俊
指导老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王宏哲、舒国滢

应付日益严重的生态危机。人们期望，我们还有足够的时间来实现这种转变。

——林恩·怀特，1973^①

自18世纪英国仁慈主义作家约翰·劳伦斯^②等人发出“畜类也享有权利”^③的呼喊以来，或者自更早的古罗马时期开始，对于动物是否应该和人类一样享有权利这一问题的争论在伦理学界和法学界就从来没有平息过。而且随着当前世界生态环境的逐步恶化和物种灭绝速度的持续加快，学界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也在持续升温，而对于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也将会对我们今后的法律制度、伦理观念和生活方式产生重大影响。我国关于动物权利的讨论在学界并没有获得足够的重视，但当今世界经济和法律全球化的趋势不可阻挡，因此一方面也带来了生态问题的全球化，另一方面也伴随着当今世界先进法律的跨国移植。所以笔者在此认为，我国不能再囿于国内的人权研究，而应当进一步拓宽视野，加强对动物权利的探讨，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生态伦理和法律理论，使我国在保护动物方面的法律能够跟上时代的潮流。当然，国外关于动物权利既有的研究成果已经是汗牛充栋，我不可能指望在这一篇短短的文章中将学界的所有研究成果都一一呈现，因此面对卷帙浩繁的各种观点，我经过系统的归纳和筛选，将从正反两方面入手，分别介绍双方对于动物权利肯定或否定的基本立场和主要见解。

一、支持者们的呐喊：动物同人类一样应该享有权利

神说：“看哪，我将遍地上各样结种子的菜蔬，和各样结有核果子的树，赐给你们^④作食物。至于地上的各样的走兽和空中各样的飞鸟，并各样爬在地上有

① 这是怀特在1973年所作的一次演讲中的话，他在1967在《科学》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名为“我们生态危机的历史根源”的文章，因此于60年代后期在美国掀起了一场争论的风波，这场争论的焦点是人们对于基督教教义是否能够解决当时美国的生态环境问题产生怀疑。

② 劳伦斯的关于动物权利方面的代表作主要有《论兽类的权利》，但这些书籍目前还没有正式的中文译本，而其主要思想都收录到了纳什的《大自然的权利：环境伦理学史》和一些相关论文中，因此本文也就直接参考了该书和相关论文的内容。

③ 金海涛：“从‘自然权利’到环境伦理的反思”，载《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④ 指上帝耶和华已经照着自己的样子创造出来的人。

生命的物，我将青草赐给它们作食物；事就这样成了。”

《圣经·创世记》1：29—30^①

动物权利支持者们（下文称之为“动物权利论者”）都一致认为动物和人类一样应该享有某些权利。他们或是因为内心同情之心的感染，或是受到自身理性之声的呼唤，坚持主张作为自然界中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并且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的人类，应该把动物同样作为权利之主体对待，以纳入到现行法律体系或道德体系的保护范围之内。对此，动物权利论者在伦理学界和法理学界就有关动物权利的各个方面的内容展开了各种不同的论证，本文经过归纳，认为其论证的主要内容包括动物权利的来源、动物享有权利的现实依据、动物权利的性质和动物权利的范围这四个方面。

（一）动物权利从何而来

就如同近代古典自然法论者为了争取人自身的权利和自由而站在“天赋人权”的高度上去论证人的权利的正当来源一样，动物权利论者也试图通过某种理论构建去论证动物权利的正当来源。然而，在对这个问题进行系统论述之前，我们有必要首先了解一下古罗马时期的自然法学家们对于动物权利之来源这一问题的回答。

在古罗马时期的自然法理论体系下“自然法”一词有着独特的用法，而从这种独特的用法中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出动物在自然法中的地位：

自然法是自然界教给一切动物的法律。因为这种法律不是人类所特有，而是一切动物都具有的，不问是天空、地上或海里的动物。由自然法产生了男与女的结合，我们把它叫做婚姻；从而有子女的繁殖及其教养。的确我们看到，除人而外，其他一切动物都被视为同样知道这种规则。^②

在这种自然法语境下，法学家们发现把自然法适用于动物身上是理所当然的，动物也是自然法的一部分，因此动物同人类一样应该被自然法所赋予了某

① 以上《圣经》经节为“恢复本”译文（圣经恢复本是李常受主持翻译的多种语言的圣经译本和研用本《圣经》，中、英文的《新约》恢复本完成于1987年，英文《旧约》恢复本完成于1997年，中文《旧约》恢复本完成于2003年。目前有超过70个国家和地区的教会，主要是地方召会，采用圣经恢复本），下文的也相同。

② [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6页。

些权利。正如乌尔比安所说的,“大自然传授给所有动物的生存法则;这种法则确实不为人类所独有,而属于所有的动物”。^①可见这位自然法的坚定信仰者认为赋予动物权利是自然法的应有之意,因此动物的权利理所当然来源于体现上帝意旨的自然法。可是我们应该看到,上述结论是在古罗马时期对于“自然法”这一概念的特定用法和法学理论十分有限的理论深度的背景之下得出来的,而到了近现代,随着法理学和伦理学理论的深入发展,一些法学术语概念发生了重大的变迁,因而对于动物权利来源这一问题的讨论不得不在近现代法理学完全不同的概念术语和更加精密复杂的理论体系下展开。从近代到现代法理学的发展在大体方向上体现出一种从古典自然法到法实证主义的变迁,在方法论上体现出形而下的实证分析对于形而上的价值预设的取代。在上述法理学发展过程中,近代和现代的动物权利论者对于动物权利之来源的立证有着完全不同的构建方法。

1. 自然法进路

在近代古典自然法盛行的时期,动物权利论者在论证动物权利之来源时采取了和启蒙思想家们用于论证人类自然权利之来源时所采取的同样的方法,在此本文将这一方法称之为“自然法进路”。在经过以“天赋人权”为核心的自然法思想在欧洲的资产阶级革命中取得了空前的胜利之后,很多19世纪的动物权利论者大受鼓舞,把“天赋人权”的理论毫无顾忌地用于为动物争取权利的理论构建当中,以试图论证动物权利和人类权利同样为自然权利之构成部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些动物权利论者试图通过扩张17至18世纪的启蒙运动的持久而深远的影响力,以实现为启蒙思想的先哲们所奉为主臬的自然权利和动物权利之间的无缝对接,从而希望在自然权利的道义高度上获得动物权利的正当来源。

19世纪英国著名思想家及动物权利运动代表人物亨利·塞尔特^②就在古典自然法理论基础之上对动物权利作了系统的阐述,他首先强调,“如果人类拥有

① [美] 纳什:《大自然的权利:环境伦理学史》,杨通进译,青岛出版社2005年版,第17页。

② 塞尔特的关于动物权利方面的代表作主要有:《动物权利与社会进步》《动物权利》,但这些书籍目前还没有正式的中文译本,而其主要思想都收录到了纳什的《大自然的权利:环境伦理学史》中,因此本文也就直接参考了该书的内容。

生存权和自由权,那么动物也拥有,二者的权利都来自天赋权利”。^①可以看出,他把天赋人权的思想毫无顾忌得扩展到了他所热衷于保护的动物身上,认为在享有生存权和自由权方面,动物和人类没有本质区别。为此他进一步提出:

如果我们准备公正地对待低等种属(即动物),我们就必须抛弃那种认为在它们和人类之间存在着一条“巨大鸿沟”的过时观念,必须认识到那个把宇宙大家庭中所有生物都联系在一起的共同的人道契约。^②

从上述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位执著的动物权利论者在社会契约理论的基础之上对动物权利之来源作了大胆的理论构建,将启蒙思想中的社会契约理论发展为了一个包罗范围更广泛的“人道契约”理论,希望彻底地打破人与动物之间的物种鸿沟,从而使动物和人类共享由宇宙大家庭和所有生物之间签订的人道契约中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如果要想继续探究塞尔特的这种思想的根源,我们可以追溯到在他之前的约翰·缪尔。这位美国的早期环境伦理学家本着自己对基督教信仰的独特感悟,抛弃了以往在西方基督教神学教义中长期占统治地位的人类中心论思想,认为动物、植物、甚至石头和水都是“神的精神的显现,动物和人类一样都具有上帝赋予的灵性,因而动物也被上帝赋予了某些权利。”^③可见缪尔通过对宗教伦理的重新解释,将神赋予人类的灵性同样赋予了包括动物在内的上帝的所有创造物。

对于上述思想,看上去确实和启蒙思想家们构建出来的人人生而自由平等的理想图景一样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但这种徒有光鲜靓丽的外表的价值构想注定无法掩盖其固有的缺憾,那就是“天赋人权”思想始终是围绕人自身构建起来的一种基本理论信仰体系,而这种理论信仰的合理性基础在于人所独有的社会属性,正如近代古典自然法理论的奠基人胡果·格劳秀斯所说的,天赋人权根植于人性(理性),而不是自然法,自然法同样根植于人性。因而将“天赋人权”这种建立在人类所独有的特质(理性)的基础之上的理论信仰扩展到动物身上,试图像塞尔特那样大胆跨过这条人与动物之间所始终存在的天然鸿沟,这个重任是当时乃至现在的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既有的理论尚无力承担的。而且缪尔通过对宗教信仰的重新阐释得出的一种“上帝面前万物平等”的宗教伦

① [美] 纳什:《大自然的权利:环境伦理学史》,杨通进译,青岛出版社2005年版,第33页。

② 同上,第33页。

③ [美] 约翰·缪尔:《在上帝的荒野中》,毛佳玲译,哈尔滨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4页。

理观,即使是在现代西方宗教伦理中尚未占据主流地位,充其量也只能算是其自身的独特感悟罢了。不仅如此,上述论证总体上是在建立在对近代古典自然法形而上的思维模式的类推之上的,而随着现代法实证主义的崛起,古典自然法理论因其浓厚的形而上学的色彩而备受冷落。所以进入 20 世纪以后这种类似于“天赋人权”的动物权源观点日益失去其吸引力而最终为学界所抛弃,于是一些动物权利论者不得不将目光转向法实证主义领域,利用形而下的实证分析方法,试图从实证法中构建起一个全新的动物权源体系。

2. 实证法进路

法实证主义在法律权利效力来源上都一致反对自然法所坚持的自然法或伦理道德基础,在方法论上以形而下的实证分析法取代了形而上的价值预设法,把以权利为主要内容的法的效力的来源要么归结于主权者的政治权威,要么归结于某种后备的次级规范,要么归结于某种社会事实。基于上述实证分析方法,一些动物权利论者认为动物的权利并非源于某种虚无缥缈的自然道德伦理,而是来自于人的允许,因为法是出自于人的意志,而人可以在自己制定的法律中基于某种充分的理由把权利赋予动物,对于这种极具现代实证分析法色彩论证方法本人将其称之为“实证法进路”。可见在这种实证法进路下对关于动物权源的问题的讨论的中心发生了明显的转移,即从自然法进路下在自然权利中直接寻找动物权源转移到了在实证分析基础之上对于人类赋予动物权利这一做法的正当性进行证成这一任务之上。

法实证主义的先导休谟就对于上述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讨,他认为,“同情是人们最基本的道德情感,也是人们产生利他美德与仁爱情感的根源,正是因为人类天性中的这种同情心,才使人类学会推己及物,不断引领人们去关照动物、植物以及大地、荒野,甚至茫茫宇宙,把人类独有的道德意识和道德关怀推及人类之外的一切生物和非生物。”^①在休谟看来是否赋予动物权利完全取决于人自身的意愿,而且根据人所具有的天然的同情美德人应该有义务这么做。可见休谟在寻找动物权源的过程抛弃了以往古典自然法主义者聚焦自然权利的一贯做法,把目光转向了人类自身的意愿之上,从而在实证法领域讨论动物权利之问题的道路上踏出了第一步。而与休谟相比,罗尔斯顿这位美国环境伦理学

① 陶海柱:“浅议动物权利保护的伦理根据”,载《法理学》2010 年第 5 期。

在上述道路上显然要走得更远，他认为：

权利产生于关系，人的权利来源于人与人的社会交往过程中，自然状态下不存在权利，因为动物不发生这种交往关系，因而产生不了权利，但他进一步指出为了不使动物遭受不必要的痛苦和折磨，人类应该把这种权利赋予动物。^①

可见罗尔斯顿在权利义务来源观上坚持了在当代学界有很大影响力的社会交往观点，进而在此基础之上把赋予动物权利当做是人类的义务，而这种义务并非出自于休谟所主张的那种人类的同情美德，而是动物能感受到痛苦这样一个自然事实。而与罗尔斯顿所持观点不同，我国人民大学的罗国杰教授则从现代环境伦理学的观点出发，把人类赋予动物权利的义务之必要性归结于人类对于维护自然生态平衡的责任，而并不在于为了动物自身利益而免除其痛苦，因此他说，“人类赋予动物权利的目的是为了维持整个自然生态的平衡，而不是出于动物自身利益的考虑。”^②

实证法进路把对动物权利之来源的论证完全建立在人的意志之上，进而将这个问题转化为了对人类自身义务证成之上，大大拓宽了对于该问题进行讨论的话语空间，这相对于自然法进路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休谟的人的同情美德，还是罗尔斯顿的动物能感受到痛苦这一自然事实，或是罗国杰教授的人类维护自然生态平衡的义务，这些观点都从不同的角度让我们认识到了我们在做出是否要赋予动物权利之选择时所要考虑的因素。但这种分析方法要想获得其最终的胜利，就必须要对来自动物权利反对者们用同样的实证分析法所提出的种种质疑进行有效的回应，而且还需要在事实方面为动物权利找到现实的依据。

（二）动物为何应该享有权利

与上述议题中重在逻辑推演相比，在这个议题中，对于动物权利的论证主要集中在对于事实依据的寻找之上。由于采取自然法进路的动物权利论者将其全部观点都建立在讨论话语空间极其狭窄的自然权利之上，因而对于动物权利之事实依据这个问题并没有作出太多的理论构建。而就像上文所说的，对于动

① [美] 罗尔斯顿：《哲学走向荒野》，转引自杨英姿：《伦理的生态向度——罗尔斯顿环境伦理思想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03页。

② 罗国杰：《伦理学探索之路》，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99页。

物权利之现实依据的寻找恰恰是选择实证法进路的动物权利论者为了进一步巩固其既已构建起的实证论证方法所必须完成的。为此基于对不同事实的观察,动物权利论者又发现了两条完全不同的路径,本文将分别命名为痛苦感知说和智力决定说。

1. 痛苦感知说

正如美国法经济学家波斯纳所说的,“法律应该求助于科学而非道德伦理”^①,法实证主义者在抛弃了从道德伦理中寻找法律效力的做法后,很多都转而求助于科学。于是一些动物权利论者在既有的生物学知识之上提出,动物应该享有权利是因为动物拥有能感受到痛苦的能力。现今大量的科学试验都证明了感受痛苦的能力是所有生物所固有的自然本能,而且这种痛苦的感受和人类自身所感受到的并没有本质的区别。为此澳大利亚著名哲学家和动物权利运动者彼得·辛格教授在他的巨著《动物解放》一书中用心良苦的用了专门的一个章节通过各种事实列举和生物学原理阐释向我们解释动物确实能感受到痛苦这一事实。

美国著名动物权利提倡者汤姆·雷根教授就极力强调我们不能认为动物感受不到痛苦,他说,“正如我们对星球的形状是平的错误认识一样,我们关于动物的体验的认知也是错的。”^②他进一步从功利主义的角度出发,认为因为动物能感受到痛苦,所以动物也有不应遭受痛苦的利益需求,而且这种利益需求和我们的利益需求一样具有道德相关性,因而动物至少应该被赋予道德权利。与雷根教授的观点如出一辙的是功利主义创始人杰罗米·边沁,他也认为,“人们总有一天会认识到,腿的数量、皮肤上的绒毛或脊骨终点的位置也不是驱使某个有感觉的动物遭受同样折磨的理由。”^③可见雷根和边沁在动物能够感受到痛苦这一事实和动物应该享有权利之间都毫无顾忌地画上了等号,为此边沁也做了特别的说明:

还有什么其他理由应该划分这条不可逾越的鸿沟(人与动物之间)?是推理

① [美] 波斯纳:《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7页。

② [美] 汤姆·雷根、卡尔·科亨:《动物权利论争》,杨通往、姜姘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1页。

③ [英] 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概述》,转引自[澳] 彼得·辛格、[美] 汤姆·雷根:《动物权利与人类义务》,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版,第27页。

能力，还是说话能力？但是，一匹完全发育成熟的马或狗比一个一天大、一个星期大、甚至一个月大的婴儿更有理性、更为健谈。然而，假设事情完全不是那样的话，又有什么用呢？问题不在于“它们能推理吗？”也不在于“它们能说话吗？”，而在于“他们会感受到痛苦吗？”^①

可见，边沁意图将动物权利完全建立在动物能够感受到痛苦这一事实之上，同时也否认了智力因素在其中的任何意义，但与之不同，辛格教授只是说“只要某个生物感知痛苦，便没有道德上的理由拒绝把该痛苦的感受列入考虑”^②，而并没有基于动物能感受到痛苦而主张把权利赋予动物，相反他却认为动物享有权利完全是基于智力因素。

2. 智力决定说

虽然辛格教授没有像雷根和边沁那样把动物能感受到痛苦作为动物应该享有权利的充分条件，但作为一个动物权利的坚决提倡者，他在寻找赋予动物权利之事实依据的问题上并没有作出任何妥协。于是他提出了一种和上述痛苦感知说完全不同的观点，认为一个事物是否拥有权利，以及拥有多少权利，主要取决于其是否拥有智力以及拥有多少智力。所以他比较大胆地提出：

成年的黑猩猩、狗、猪以及其他许多物种的成员，无论就与别人沟通、独立活动、自觉等能力而言、或任何其他可以合理称为给生命赋予价值的能力来说，都要远远超过那些脑部受了严重伤害的婴儿……但仅以这一项差异为据，赋予婴儿生命的权利，却不给其他动物同样的权利，当然是赤裸裸的物种歧视。^③

而且辛格教授痛恨一切动物活体实验，其理由就如同他所说的，“如果这个动物实验不能用一个严重的脑损伤者做，也就不能用一只黑猩猩做，因为一只黑猩猩拥有和一个严重脑损伤者相似的智力水平，他们也就应该具有相似的权利。”^④而在此之前，英国思想家爱德华·尼乔尔松^⑤也有过类似的见解，他说

① [英] 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概述》，转引自 [澳] 彼得·辛格、[美] 汤姆·雷根：《动物权利与人类义务》，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版，第 28 页。

② [澳] 彼得·辛格：《动物解放》，孟祥森、钱永祥译，青岛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 页。

③ 同上，第 19 页。

④ 同上，第 76 页。

⑤ 尼乔尔松关于动物权利方面的代表作主要有：《动物的权利》，但这些书籍目前还没有正式的中文译本，而其主要思想都收录到了纳什的《大自然的权利：环境伦理学史》中，因此本文也就直接参考了该书的内容。